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导致失去或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并同意以 3.62 元/股向 4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